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城建计划-排水防涝项目国债区级配套

项目级次

01-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334001-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[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资金到位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预算数

27197.55

到位数

27197.55

执行数

2487.976544

9.15

其中: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27197.55

其中: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27197.55

其中: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

2487.976544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具体完成情况

总体完成率(%)

缓解高新区排水压力。

有效缓解高新区排水压力

100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一级指标

二级指标

三级指标

指标说明

指标分值

预期指标值

单项指标

单项指标

自评得分

产出指标

质量指标

验收合格率

工程范围内施工内容验收质量合格

10

≥

100

%

100

完成

10

时效指标

验收及时

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

15

文字描述

按规定验收

按规定验收

完成

15

成本指标

工程建设全过程各项费用投资的控制

项目竣工结算费用符合概算

10

文字描述

符合概算,不超过批复概算

复合概算,不超过批复概算

完成

10

数量指标

工程完工率

工程量占工程总量的比例

15

≥

80

%

100

完成

15

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

缓解高新区排水压力

通过完成工程,完善给排水设施,缓解高新区防汛压力

30

文字描述

效果较为显著

效果较为显著

完成

30

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受益群众满意度

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

10

≥

90

%

90

完成

10

预算执行率

预算执行率

10

0.91

自评总分

90.91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无

填报人:

王金妹

联系电话:

85097312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(成本指标为低于)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,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